

##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AFN60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 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目錄

1. 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1
2. 定義和詮釋 .....	1
3.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2
4. 服務 .....	2
5. 客戶指示 .....	3
6. 交易之交收 .....	3
7.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4
8. 佣金、開支及利息 .....	4
9. 帳戶內之證券 .....	5
10. 帳戶內之款項 .....	5
11. 新上市或發行的證券 .....	5
12. 場外交易 .....	6
13. 保證金貸款 .....	6
14. 抵押 .....	7
15. 授權書 .....	7
16. 保證金貸款的終止 .....	7
17. 違約事件 .....	7
18. 出售所得款項 .....	8
19. 抵銷及留置權 .....	9
20.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9
21. 電子交易服務 .....	10
22. 中華通證券（如適用） .....	11
23. 金錢利益、交易利潤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	14
24. 利益衝突 .....	15
25. 招攬銷售及建議的合適性 .....	15
26. 保密 .....	15
27. 客戶身份 .....	16
28. 陳述，保證，承諾及聲明 .....	16
29. 責任及彌償 .....	17
30. 連帶及各別責任 .....	18
31. 打擊洗錢和制裁規定 .....	18
32.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條例 .....	19
33. 有效期及終止 .....	20
34. 一般規定 .....	20
附錄一：風險披露聲明書 .....	21
附錄二：私隱政策 .....	30

---

# 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 1. 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1.1 中順（定義見下文）和客戶（定義見下文）之間有關帳戶（定義見下文）的開立、維持和操作的關係受本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約束。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所含的條款及條件，中順同意就帳戶提供服務，而客戶同意使用該等服務。
- 1.2 客戶聲明和同意，中順可通過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其發出修訂條款及細則通知書，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除非中順在經修訂條款及細則生效日前收到客戶結束或終止其帳戶，否則客戶應受該經修訂條款及細則約束。

## 2. 定義和詮釋

2.1 在本條款及細則（包括其序文），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以下經界定的術語應具有下述含義：

- (1) 「**帳戶**」指客戶於中順開立及維持，用作買賣證券的保證金證券帳戶；
- (2)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營運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於該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3) 「**營業時間**」指在營業日內中順不時指定的開門營業期間；
- (4) 「**結算所**」指中央結算或任何其他結算所（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
- (5) 「**客戶**」指於開戶表格上識別為客戶的人或每一人，而帳戶將登記在該人或該等人的名下；
- (6) 「**客戶款項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7)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8) 「**抵押品**」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中順、或轉移往中順，或由中順持有的，或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而該等款項和證券為中順所接受作為客戶債務的保證，該等款項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順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 (9) 「**信用限額**」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比率如何，中順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 (10)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中順委派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使客戶能就其帳戶發出電子指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的任何設施及其他資訊服務；
- (11) 「**違約事件**」具有第 17.1 條所賦予的含義；
- (12) 「**交易所**」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
- (13)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4)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5) 「**新股貸款**」指為協助認購新股股份而提供的財務援助；
- (16) 「**新股股份**」指以新股發行形式提呈市場認購的公司股份；
- (17) 「**追加保證金通知**」具第 13.6 條所賦予的含義；
- (18) 「**保證金貸款**」指中順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及中順與客戶不時約定的其他特定規定向客戶提供的可循環使用貸款融通；
- (19) 「**保證金比率**」指抵押品市場價值（由中順按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決定權評定）的某個百分比，而客戶就抵押品可向中順借用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財務通融）將不得高於該百分比；
- (20)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1)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2)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23)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24) 「中順」指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2、4、5 和 9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其中央編號為 AFN604）及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25) 「本條款及細則」指本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2.2 於本條款及細則，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中所界定的字詞，於本條款及細則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2) 凡提及任何法律或法律規定，應包括隨時經修正，擴增，重新頒布或合并的該法律或法律規定；及據其所制定的所有法律文書或命令；
- (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它文件，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應包括隨時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正，擴增，替代，替換及/或補充的本條款及細則或該其它文件，及/或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該其它文件進行修正，擴增，替代，替換或補充的任何文件；
- (4) 表示單數的用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5) 表示性別的用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并且表示人的用語應包括公司及股份公司；
- (6) 凡提及條款，應指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及
- (7) 條款標題僅僅出於方便目的；在對本條款及細則進行解釋時不應予以考慮。

### 3.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3.1 客戶作出（或為客戶作出）的指示及客戶進行（或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均應（a）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條款與條件；（b）受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當時已存在的或當時生效的章程、規則、規例、常規、慣例、規定及解釋所規限；（c）受一切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及法定團體所制訂的當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限；及（d）遵守中順不時就帳戶運作及維持而實施的業務規定、政策與程序。

### 4. 服務

- 4.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中順在其帳冊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帳戶，不時按照本條款及細則購買、投資、出售、交換、處置或處理各類的證券。除非中順另有表示或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明，否則中順應以客戶代理人之身分依照本條款及細則完成交易。
- 4.2 客戶謹此授權中順，在其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職能，權力或責任時，可指示，雇用，委托及/或支付給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理人及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次經紀人，次交易商，託管人，管理人，顧問，次託管人，次管理人，次顧問，行政管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不論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而無須自己行事。客戶聲明確認，該等代理人及中介人的業務條款應適用於客戶，且對其有效。
- 4.3 中順可按任何條款將其所有或任何職能轉授他人（包括任何轉授的權力）。
- 4.4 如中順已按第 4.2 或 4.3 條謹慎選擇任何代理人，中介人或代表人，將不需承擔監管或監察該代理人，中介人或代表人的責任，也不承擔因該代理人，中介人或代表人任何作為或任何不作為（包括任何構成欺詐，故意過失或嚴重疏忽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 4.5 任何以中順名義、中順任何有關連實體名義或任何中順代名人的名義持有的證券，除按照客戶書面指示外，在發生違約事件前，中順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代表委任表格。
- 4.6 本條款及細則內沒有就有關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向中順施加任何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的責任。中順對所收到的證券就通知，通訊，委任代表及其他文件並不負責，也沒有責任傳送該等文件予客戶，又或是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

- 4.7 中順有權向客戶就按照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收取服務費用。
- 4.8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無任何內容導致中順對客戶負有任何受信或衡平法上的責任，或導致中順須接納超出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範圍以外的義務

## 5. 客戶指示

- 5.1 中順謹此獲授權按照客戶的指示，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條文的規定下，為帳戶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或為帳戶持有的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 5.2 客戶將自行發出指示操作帳戶，如客戶委任另一人士代其發出指示操作其帳戶，客戶將向中順提供該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中順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文件及資料，並附上委任書。
- 5.3 中順的僱員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操作其帳戶的代理人，除非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的第 7.1 條另訂協議，則屬例外。
- 5.4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郵寄、專人遞送、電郵、傳真或透過第 21 條規定的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以書面方式交付，或以中順接納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使用通訊應用程式如 WhatsApp 和微信）。所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的指令及指示，必須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由中順收妥，方為有效。
- 5.5 中順有權依賴中順合理相信是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僅限於通過或源自無論是客戶的或是客戶根據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指定人士的任何最後已知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WhatsApp 帳戶、微信帳戶或其他通訊應用程式帳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約束。中順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核證給予、作出或意圖給予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權。中順有權將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視為已獲客戶充分授權及對客戶絕對而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而且中順有權（但非必須）就或倚賴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或採取中順認為適當的行為或步驟，而不論所涉及的交易或協議性質或證券的價值、種類或數量，亦不論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有任何表面上或實際的錯誤。客戶同意，就中順合理及恰當地倚賴該等通訊而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中順作出彌償並確保中順免受該等損失。
- 5.6 中順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假如出現糾紛，將接受上述錄音內容為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5.7 不論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中順可以行使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或拒絕接受客戶任何出售或購買證券的指示，而且不須解釋拒絕的理由。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若客戶發出指示的時候，帳戶內並沒有足夠的證券或（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款項以便在到期交收日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中順則可拒絕執行該指示。客戶同意，中順可為本身或代他人進行與客戶指令相反的持倉。中順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概不構成客戶向中順作出任何索償的理由。
- 5.8 因不同交易所的實際條件限制及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即使中順已作出合理努力，亦未必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對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發出的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中順概不負責。如中順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指示，中順則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確認的情況下，局部執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任何指示獲得全部或局部執行時，客戶均須接受執行的結果並受其約束。
- 5.9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前，或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前，或客戶與中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中順按照客戶要求發出任何證券買賣的即日指示尚未執行，該等即日指示（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 5.10 中順可以為了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與中順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 5.11 倘若中順按其單獨判斷認為客戶發出的是賣空證券的指示，中順應有凌駕性權利拒絕執行該等指示。
- 5.12 客戶確認，由於受不同交易所的交易常規所限，中順不一定能夠以報出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執行指示；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中順依照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約束。
- 5.1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市場規定的前提下，中順在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次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先後次序，就執行中順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享有優先權。

## 6. 交易之交收

- 6.1 就每一項代客戶執行的買賣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中順已經代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當中順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時（不論口頭或書面），客戶會：

- (1) 向中順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中順；或
  - (2) 以其他方式確保中順已經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 6.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6.1 條在到期日付款或交付證券，中順謹此獲授權：
- (1) (如屬買入交易) 轉讓或出售所購買之任何證券，或將帳戶中任何貨幣的任何金額轉換為欠款貨幣以履行客戶對中順之責任；或
  - (2) (如屬出售交易) 借入及 / 或購買所出售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中順之責任。
- 6.3 客戶謹此確認，對於客戶未能按第 6.1 條規定在到期日履行責任而導致中順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客戶必須向中順負責。

## 7.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7.1 中順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關於其帳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7.2 中順可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如客戶要求中順以郵遞方式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中順有權收取合理費用。對於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無要求中順提供的任何關於帳戶的報告或其他文件，如中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可選擇向客戶提供該等報告或其他文件。
- 7.3 客戶同意及承認：由中順為其準備及向其出具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可能包含由於不同原因所引起的錯誤和差錯。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順有權糾正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中所包含的，任何原因所引起的任何錯誤；並且可向客戶重新出具經糾正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7.4 客戶有義務對中順不時向其出具的所有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進行審核；並且必須在相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出具或重新出具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向中順書面通報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所涉及的任何錯誤或所稱錯誤。如果客戶沒有在以上規定的時間內進行通報，那麼，受制於第 7.3 條：
- (1) 在缺少明顯錯誤的情形下，於客戶而言，相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內容應是其載明的一切詳細內容的終局性證據；
  - (2) 對於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所提及或本應提及的任何交易，應明確推定客戶已放棄提出同其相關的任何索賠或投訴的權利；及
  - (3) 客戶就任何此類交易可向中順提出的全部索賠將被解除。

## 8. 佣金、開支及利息

- 8.1 每一筆按客戶指示在任何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中順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向客戶徵收任何此等徵費。
- 8.2 客戶須應中順要求，並依照中順不時已經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支付中順通過帳戶為及代表客戶購入、出售之佣金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服務費，同時亦須支付所有相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保管費用及其他開支。
- 8.3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按中順不時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借方結餘或結欠中順之任何款項，向中順支付利息。倘若中順未有規定此利率，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10% 計息。此利息每日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中順催收時支付。
- 8.4 如任何交易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中順有權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匯率及時間進行該兌換。客戶應承擔中順產生的所有此類成本，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 8.5 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應向中順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它款項，不得包含及存有，且不得抵扣或代扣，香港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區境內的任何政府機構所施加，徵收，征繳，扣繳或收繳的任何稅金。
- 8.6 客戶同意及確認，中順應有權 (a) 從帳戶中抵扣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有權向客戶徵收的費用、佣金及收費，以及所有關於帳戶及/或通過帳戶進行任何交易及/或帳戶內任何證券的開支（包括所有徵費、交易費、結算費、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託管費用及其他開支）；及 (b) 在不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出售帳戶中所有或任何證券，投資及其它資產，以結算任何此類費用，收費及支出。

## 9. 帳戶內之證券

- 9.1 對於客戶在香港存放於中順或中順在香港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中順在香港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謹此授權中順以客戶之名義或中順一個有聯繫實體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中順或中順一個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對於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存放於中順或中順在香港以外地方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中順在香港以外地方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順在其履行與該等向以外地方證券相關的任何職能、權力或責任時，可按第 4.2 條及/或第 4.3 條，指示，雇用，委托及/或支付給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理人及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次經紀人，次交易商，託管人，次託管人及其他專業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而無須自己行事。客戶進一步聲明及確認，該等代理人及中介人的業務條款應適用於客戶，且對其有效。
- 9.2 客戶須單獨承擔根據第 9.1 條將任何證券交託中順、中順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風險。中順及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全屬客戶之責任。
- 9.3 倘若存放於中順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中順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將該等利益撥入帳戶（或按協定付款給客戶）。
- 9.4 倘若中順就任何存放於中順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蒙受損失，中順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在帳戶扣減損失（或按協定由客戶付款給中順）。
- 9.5 除第 6.2 及 9.6 條的規定外，中順在未經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作出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為任何目的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9.6 按《客戶證券規則》第 6(3) 條，中順獲授權為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中順、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責任，而處置或促使中順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且中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客戶的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9.7 中順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之證券的責任，只要中順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中順或中順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同等級、面值、面額及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名義登記，中順即已履行前述之責任（但受當時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規限），中順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及附帶權益方面跟該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 10. 帳戶內之款項

- 10.1 中順有權將帳戶內於香港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必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客戶與中順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中順所有。為免誤會，客戶確認和同意，《客戶款項規則》或其規定的任何要求並不適用於中順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

## 11. 新上市或發行的證券

- 11.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中順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客戶為及向中順保證，中順應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1.2 客戶應熟悉並遵守招股說明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在與中順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11.3 客戶謹此向中順作出新上市及 / 或發行證券的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必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
- 11.4 客戶謹此進一步聲明及保證，並授權中順在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適當人士披露及保證，中順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上述任何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了客戶或客戶於申請中指明的受益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客戶確認及接受，就中順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言，中順以及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倚賴上述聲明及保證。
- 11.5 客戶確認，倘若一間非上市公司除證券交易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則該公司提出的申請應被視為是為客戶的利益而提出的。
- 11.6 客戶確認及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不時變更。客戶承諾會按中順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中順提供資料、採取額外的步驟及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11.7 有關中順或其代理人為中順本身及 / 或代表客戶及 / 或代表中順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及同意：
-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過失的情況下，中順及其代理人無須因申請被拒絕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及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因素而遭到拒絕，則客戶必須根據第 29 條向中順作出彌償，而客戶亦可能須向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責。
- 11.8 中順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新股股票時，中順可向客戶提供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中順抵押其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中順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中順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分收取及運用中順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中順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償還新股貸款。

## 12. 場外交易

- 12.1 就客戶已或將訂立的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將於交易所上市的新證券的任何交易）而言，客戶確認及同意：
- (1) 中順以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不負責結算交易亦未能對此作出保證；
  - (2) 客戶的指示或僅可局部執行甚至完全未能執行，而如有關證券其後沒有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將取消或失效；
  - (3) 如證券未能交付，中順有權就交易為客戶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購入有關證券，以完成結算有關交易，而客戶須自行承擔該交易所產生或導致的一切損失；
  - (4) 如 (a) 客戶從賣方購入證券但該賣方未有交付有關證券；及 (b) 購入有關證券一事未能完成，或中順根據第 (3) 款全權酌情決定不購入有關證券，則客戶將無權按配對價格取得有關證券，而僅可收取購入有關證券的已付款項；
  - (5) 如客戶購入任何證券而未有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中順有權出售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需的一切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但如客戶屬該交易的賣方而該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有關證券，而並非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6) 在不影響上述原則的前提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並就其及 / 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中順負責。

## 13. 保證金貸款

- 13.1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其他條文，中順同意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客戶亦同意使用該等保證金貸款，惟該等保證金貸款的用途只可為客戶通過帳戶購入或持有證券提供融資。
- 13.2 受制於第 13.4 條規定，中順可向客戶提供總額不超過中順不時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的保證金貸款。中順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中順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向客戶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任何保證金貸款，而客戶亦同意客戶有責任按本條款及細則之規定全數償還由中順提供的所有保證金貸款。
- 13.3 客戶指示並授權中順提取保證金貸款，用以清償應向中順支付的，任何有關客戶購買證券、履行中順要求的任何持倉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中順的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的款項。
- 13.4 中順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明白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中順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
- (1) 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
  - (2) 中順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之下的責任和 / 或履行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之下的義務；或
  - (3) 進一步提供貸款將導致客戶超出適用的信用限額；或
  - (4) 中順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不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 13.5 只要客戶對中順存在任何債務，中順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帳戶提取任何或所有的抵押品；及在未獲得中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抵押品。
- 13.6 若中順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對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中順的要求，按照中順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支付到指帳戶內（簡稱「**追加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中順將盡力及盡快按照客戶向其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形式聯絡客戶，



及/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同意，即使中順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收到該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 13.7 客戶同意為自己獲得的保證金貸款支付利息，利息按中順不時規定的利率計算。該利息將以逐日計算，中順可從帳戶扣除該利息。

## 14. 抵押

- 14.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中順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保證（簡稱「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拖欠中順的所有款項及債項（不論是絕對或待確定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中順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中順記錄中所紀錄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14.2 中順會將代客戶收取抵押品所產生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帳戶，以作為抵押品。

- 14.3 即使客戶向中順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在結束帳戶後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中順再開立另一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現時客戶於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中順的結餘欠款。

- 14.4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中順，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 15. 授權書

- 15.1 客戶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中順作為客戶的受託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作出所有行為及辦理所有事項，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行為或事物，以便客戶可以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施加於客戶的義務，並使中順可一般地行使及/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根據法律而賦予中順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任何抵押品執行任何轉讓或擔保；
- (2)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3) 請求、要求、索求、收取、了結及徹底清償在任何抵押品之下或因抵押品而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的款項；
- (4)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
- (5) 一般地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任何法律行為或法律程序，以保障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設定的保證。

## 16. 保證金貸款的終止

- 16.1 所有保證金貸款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中順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所有保證金貸款將會被終止；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規定而給予中順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 (2) 根據第33條而終止本條款及細則，而任何終止通知亦將被視為就所有保證金貸款的終止通知。

- 16.2 保證金貸款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中順清還。

## 17. 違約事件

- 17.1 下述任何一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向中順繳付按金、保證金或應繳付給中順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能按本條款及細則向中順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 (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及遵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之任何附例、規例及規則；
- (3)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 (4) 客戶死亡（如屬個人）；
- (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 (6) 客戶未有遵守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
- (7) 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文件內向中順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8) 客戶（如屬法團或合夥商號）簽訂本條款及細則所須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9) 發生任何中順單獨認為可能會損害中順於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 (10) 中順已經就任何保證金嘗試向客戶提出最少兩次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
- (11) 客戶拒絕或未能根據第 20 條提供、續期或繼續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或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
- (12) 中順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17.2 若發生違約事件，在不影響中順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中順有權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 (1) 立即終止帳戶；
- (2) 終止雙方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約定；
- (3)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4) 終止中順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從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平客戶之空倉，或者受第 6.2 條及第 9.6 條所制約下，在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平客戶之任何長倉；
- (5) 受第 6.2 條及第 9.6 條所制約下，出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及其他財產，並將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用來清繳結欠中順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
- (6) 根據第 19 條結合、合併及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

17.3 假如根據本條進行任何出售或斬倉：

- (1)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中順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日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中順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 (2) 中順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分，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中順概不負責；
- (3) 中順有權以現價為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其本身，而無須為任何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無須交代中順的任何利潤；及
- (4) 倘若出售或斬倉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結欠中順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客戶承諾向中順支付任何不足之數。

## 18. 出售所得款項

18.1 在第 6.2 及 9.6 條的規限下，按第 17 條在帳戶進行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

- (1) 支付中順在轉讓及/或出售帳戶內全部或任何證券或財產及/或完善該等證券或財產之所有權時，正當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 (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3) 向中順支付客戶結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及債務。

18.2 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出售證券之權力尚未產生，或客戶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後可能曾經向客戶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但中順就上述任何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中順可視之為本條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運用。

## 19. 抵銷及留置權

19.1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中順根據法律或本條款及細則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對於中順在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客戶之所有證券、應收帳項、款項（任何貨幣）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內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帳項、款項及其他財產以及客戶於中順開立的任何其他證券帳戶及/或期貨帳戶內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帳項、款項及其他財產），中順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因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對中順的所有債務。

19.2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中順根據法律或本條款及細則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中順可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結合或合併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中順開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帳戶。中順可將上述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貨幣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中順，用以解除客戶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

19.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文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中順可以無須發出通知，而在客戶於任何時間在中順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全部或任何款項或財產。

19.4 當根據本第 19 條行使權利時，凡涉及存放於中順但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而中順蒙受損失的情況，中順將按其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的相同比例從帳戶扣賬以抵償損失（或者由客戶支付協定款項）。

## 20.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20.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中順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中順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於本第 20 條稱為「**客戶款項**」），但該授權須以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20.2 客戶授權中順如下：

- (1) 中順可組合或合併中順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中順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中順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 (2) 出於履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保證金要求、交易、清算及/或交收等要求（如適用）的目的，中順可在任何時候，在中順所維持的獨立帳戶之間及/或中順於香港以外地方任何經紀人及/或清算機構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之間轉移任何客戶款項；
- (3) 於完成交易後，將款項存放於香港以外的經紀人及/或清算機構，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 (4) 將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20.3 客戶僅此同意就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向中順提供第 20.4 條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但客戶有權隨時按照第 20.10 條撤回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客戶明白並確知客戶給予上述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涉及的風險。

20.4 客戶授權中順如下：

- (1) 在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的前提下，依據中順與第三方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及/或證券回購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和票據以及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
- (2) 在關乎轉按限額的《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中順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3)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中順之結算責任與義務，而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因應中順的責任與義務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4)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中順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順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
- (5) 如中順在進行證券交易及中順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任何上述條文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20.5 客戶確認並同意中順可不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而採取或執行上述第 20.2 或 20.4 條的行為或行動。
- 20.6 客戶亦確認：
- (1) 客戶已獲告知中順的轉按操作，而客戶已向中順提供轉按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
- (2) 賦予中順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中順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3)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中順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中順或第三方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20.7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方之權利，中順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證券退回客戶。客戶也理解、承認並同意根據中順與第三方之間的證券借貸協議及 / 或證券回購協議存在的風險，為免生疑問，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證券擁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股息支付、票息或利息支付、分配的某些權利或附屬於或源自客戶的證券的任何類似權利，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權在此類事件中行使這些權利，並且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中順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負責向客戶退還、償還及 / 或補償客戶關於客戶的證券所附或源自該客戶證券的上述權利。
- 20.8 客戶明白到當中順成為須受制於無力償債、破產、潰盤、管理、暫行禁令、重組及 / 或一般性地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例時的風險，客戶可能就證券借貸協議及 / 或證券回購協議成為中順的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導致客戶取回僅一小部份或完全無法取回中順可能欠下客戶的 (i) 客戶的證券，及 / 或 (ii) 相當於客戶的證券價值的任何現金總額。
- 20.9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自客戶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日期生效，為期 12 個曆月，但客戶可續期或按《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視情況而定）被視作已續期。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順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前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曆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或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被當作已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則無需客戶書面同意而被當作已持續地續期，每次為期 12 個曆月。
- 20.10 客戶可向中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此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或客戶證券授權。上述通知於中順實際收到之日起計 14 曆日屆滿後生效。

## 21. 電子交易服務

- 21.1 此第 21 條的條文適用於所有使用中順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
- 21.2 客戶可以不時指示中順以其代理人的身分，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代表客戶在帳戶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 21.3 客戶同意，客戶應為其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須就中順向其發出的電子交易服務存取密碼之保密、安全及使用單獨承擔全部責任。
- 21.4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而對於中順因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及 / 或損害，客戶應作出彌償。
- 21.5 客戶進一步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中順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或網站的軟件均為中順專有。客戶承諾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擾亂、修改、破解、反向編程、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嘗試未經授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中順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或網站軟件的任何部分。
- 21.6 客戶同意，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此第 21 條，或中順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此第 21 條，中順有權無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而立即終止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客戶亦確認中順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此第 21 條所述任何行為的時候，立即通知中順。
- 21.7 客戶確認並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是，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立即通知中順：
- (1)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2)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3) 客戶獲悉有人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21.4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

- (4) 客戶獲悉其存取密碼有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
- (5)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遇到困難。
- 21.8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 21.9 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順不就下述事項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1) 電子交易服務會滿足客戶任何的要求；
- (2) 電子交易服務不受干擾、準時、安全或不存在任何誤差；
- (3) 電子交易服務會適合任何特定目的；
- (4) 電子交易服務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或
- (5) 技術所含的任何誤差皆被發現，並得以糾正。
- 21.10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以下內容：
- (1) 電子交易服務是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給客戶。對於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構成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欺詐、故意過失或嚴重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中順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參與客戶與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任何爭議。
- (2) 如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已經發布和/或代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布了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指引，客戶應嚴格遵守該指引。中順不對客戶因未遵守該指引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3) 電子交易服務或會因為例行系統升級、例行維護、對系統過度需求以及不在中順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使用或無法正常運作。對於客戶在任何時候因電子交易服務無法使用或不正常運作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中順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如客戶獲提供軟件，以便通過電腦或移動設備操作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該軟件可以安裝在其電腦或移動設備上，並與之完全兼容，中順對客戶因該軟件與客戶的電腦或移動設備不兼容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客戶不得通過非其本人所擁有的或未獲許可或授權操作的任何電腦或移動設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並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電腦或移動設備不存在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並受到充分保護。
- (6) 客戶可互聯網、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中順對此沒有控制權。對於客戶因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遭受的任何電腦病毒、木馬、蠕蟲、軟件炸彈、惡意軟件或類似程序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中順不承擔任何責任。
- 21.11 客戶同意，中順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中順的任何欺詐、故意過失或嚴重疏忽所導致，則屬例外。客戶進一步承諾，在中順要求時，對於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可能使中順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中順作出十足彌償，但在客戶控制範疇以外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 21.12 客戶確認及同意，交易所及某些機構可能就其提供給數據發放者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權益及權利。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不會提供該等市場數據予其他人或實體或作出任何可能構成侵犯或侵佔上述權利或權益的行為。客戶亦明白，中順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中順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 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 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傳送或傳達延誤；(3) 通訊暫停或阻塞；(4) 不論是否由於中順行為所引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 (5) 中順無法控制的外力。

## 22. 中華通證券（如適用）

22.1 於本第 22 條，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以下用語應具有下述含義：

- (1) 「**適用互聯互通規定**」指互聯互通監管機構不時就任何互聯互通計劃頒布的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解釋、指引、規定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互聯互通規則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規則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所不時發布及/或修訂的其他要求及限制）；
- (2) 「**A 股**」指不時獲接納在中國大陸任何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大陸成立公司的股份；

- (3)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 / 或任何互聯互通計劃而設置的任何系統；
- (4)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更改、補充、修正及 / 或修改的一般規則；
- (5) 「中華通證券」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計劃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可供離岸投資者買賣，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中華通證券」亦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6)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僅就此本第 22 條而言）台灣、香港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7) 「北向交易」指離岸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華通證券；
- (8) 「離岸投資者」指任何不是駐中國大陸的投資者；
- (9)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名單，僅可供離岸投資者沽售而不能購入；
- (10) 「特別獨立帳戶」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載的涵義；
- (11) 「SPSA 指示」指針對特別獨立帳戶內中華通證券所作出的出售指示；
- (12) 「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指為任何互聯互通計劃提供服務或監管任何互聯互通計劃或相關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聯交所（及其有聯繫公司）、中央結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對互聯互通計劃具有管轄權或對此負責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代理處或監管當局；
- (13) 「互聯互通計劃」指滬港通、深港通或經由聯交所與中國大陸交易平台（如適用）之間推行或即將推行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計劃；
- (14) 「互聯互通規則」就任何互聯互通計劃而言，指任何互聯互通監管機構就該互聯互通計劃或涉及該互聯互通計劃的任何活動而不時頒布、發布或採用的針對相關市場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解釋、指引、規定或其他監管文件；及
- (15) 「交易日」指可透過聯交所收取及傳遞北向交易買賣盤的系統進行買賣的日子。

22.2 客戶確認，由於北向交易僅開放予離岸投資者，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

- (1) 客戶其並非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法律實體；
- (2) 客戶將僅以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資產進行北向交易投資；
- (3) 除非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監會操守準則》），並得到中順確認該身份，否則客戶將不會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入或賣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並已獲接納進行交易的 A 股（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及
- (4) 倘客戶作為代表其客戶的代理人，客戶將不會代該客戶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入或賣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並已獲接納進行交易的 A 股（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除非客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

22.3 買賣中華通證券受適用互聯互通規定規限。

22.4 中順在接獲一切適用互聯互通規定所需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前並無責任行事，但中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中順如此行事，中順有權採用其為符合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其政策及 / 或市場慣例而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任何有關買賣互聯互通計劃下中華通證券的程序或規定。即使中順不如此行事或因本著真誠行事而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亦不影響中順享有的權利。

22.5 假如客戶提交的任何指示不符合（或中順合理相信不符合）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或其政策，中順可酌情拒絕執行有關指示。中順無須對客戶因中順拒絕執行指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22.6 中順僅接受符合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中順概不對客戶試圖提交不符合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盤指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22.7 中順將不接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按照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屬於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指令。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客戶不會且將不會向中順就中華通證券下達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指令（該等指令受有關賣空的互聯互通規則所規限）。

22.8 中順將不接納任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並已獲接納進行交易的 A 股之北向買盤指令，除非其全權酌情認為客戶為機構投資者則另當別論。

22.9 如客戶向中順發出指示代表客戶執行 SPSA 指示，則本第 22.9 條所載的條款應適用：

- (1) 在指示中順執行 SPSA 指示前，客戶將按中順不時要求的方式向中順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中順代客戶下達 SPSA 指示。
- (2) 為使聯交所及其有聯繫公司進行交易前檢查程序，客戶謹此授權且客戶已作出適當安排授權隨時可複製、複印及傳送特別獨立帳戶的股份持有紀錄。
- (3) 如客戶指示中順代客戶執行 SPSA 指示，而客戶所屬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外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被使用執行該指示，客戶同意並確認，中順可根據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 SPSA 指示。如中順使用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代中順另一名客戶執行 SPSA 指示，客戶同意及確認，中順可根據該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 SPSA 指示。
- (4) 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包括每次客戶下達 SPSA 指示或另行作出就特別獨立帳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指示中順執行任何 SPSA 指示時，於所有有關時候：
  - (a) 就任何 SPSA 指示而言，客戶已獲指定該特別獨立帳戶，而中央結算系統已向該特別獨立帳戶分派投資者識別編號（即客戶向中順提供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而上述各情況均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任何適用的互聯互通規則而作出；
  - (b) 客戶無條件地授權中順代其執行出售指定特別獨立帳戶內的有關中華通證券；
  - (c) 特別獨立帳戶現時或未來均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給客戶根據互聯互通規則要求在結算日就該 SPSA 指示履行交付責任；和客戶將確保該 SPSA 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將會在中順的指定交收日內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或有關互聯互通監管機構可能指定的時間前（如較早）交付予中順或中順指定的帳戶，而交收須遵守中順向客戶或客戶的代理人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收規定；
  - (d) 在任何相關交易日，就特別獨立帳戶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在 SPSA 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的總數目於緊接該交易日互聯互通計劃開始運作前；或中順或任何相關互聯互通監管機構不時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均不會超過同一中華通證券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下所示的持股總數；
  - (e) 如客戶為基金經理及客戶集合了超過一個特別獨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是否由一個或多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登記的託管商參與者管理）的 SPSA 指示，客戶獲得所有有關方的授權（包括有關的基金或子基金）集合該等 SPSA 指示，並可酌情將中華通證券分配至各特別獨立帳戶；及任何該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符合所有適用互聯互通規定，且並不涉及任何挪用客戶的資產；
  - (f) 客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使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所記錄的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作為該 SPSA 指示的股票交收之用；及
  - (g) 倘 SPSA 指示屬於賣空指令，所借取的賣空證券須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而該賣盤須遵守適用於任何 SPSA 指示的互聯互通規則。為清晰起見，中順並不接納任何賣空指令。
- (5) 倘以上第 (4) 款所載的任何聲明不再正確、或變為具有誤導成份，或客戶現時未有或未來不會遵守任何本第 22 條或互聯互通規則下任何責任，而影響中順根據互聯互通規則執行 SPSA 指示的能力，客戶必須實時通知中順。
- (6) 倘因違反本第 22 條的任何條文而導致中順無法按互聯互通規則所規定交付任何有關 SPSA 指示中任何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予中央結算系統：
  - (a) 客戶確認，中順有權通知中央結算導致無法交付的原因是無法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作出交付，因此，任何逾期的短倉數目將會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的可出售餘額中扣除；及
  - (b) 客戶同意提供中順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任何其他協助，確保聯交所及 / 或中央結算對逾期結欠的短倉是因未能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交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理由感到滿意。

22.10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如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離岸人民幣結算北向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買盤指令或履行涉及互聯互通計劃的其他付款責任，客戶授權中順將其名下任何帳戶內以其他貨幣列值的資金兌換成離岸人民幣以交收中華通證券，但進行任何上述交收前如無有關資金（或有關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可兌換成足夠的離岸人民幣），則可能導致延遲及 / 或未能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客戶未必能購入或轉移相關中華通證券。

22.11 客戶放棄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如中順接獲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的款項：

- (1) 中順可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按其合理認為適合的日期及匯率將有關款項換算為欠款貨幣，而中順可從中扣除其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成本；及
- (2) 客戶履行其以欠款貨幣付款的責任，僅以中順扣取換算成本後從換算所得的欠款貨幣金額為限。

22.12 客戶必須符合關乎北向交易的一切適用外匯管制法律及規定。

- 22.13 如中順認為截至適用截止時間（以中順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前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中順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不符合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的情況，中順可酌情拒絕客戶的賣盤指令。客戶須就任何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中順作出彌償。
- 22.14 中順可因應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要求而拒絕客戶的買盤或賣盤指令。中順概不對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的任何上述要求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22.15 如中順因出現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互聯互通計劃交易所或市場的營運者之間的所有通信鏈接中斷或失靈）以致無法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指令取消要求，客戶仍有責任就已對盤及已執行的買賣盤履行交收責任。
- 22.16 中順概不對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中順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亦須注意互聯互通計劃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迴轉交易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客戶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 22.17 在下述情況下，客戶授權中順按中順全權酌情釐定的該價格和該等條款沽售或安排出售中順代其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a) 中順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接獲指示，要求客戶沽售及清算任何指定中華通證券；(b) 中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互聯互通規定；或(c) 中順代客戶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超出中順不時通知客戶的指定期限。
- 22.18 除非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禁止中順免除或限制其法律責任，或如有關損失是因中順欺詐、故意過失或嚴重疏忽而直接導致，否則中順概不對因本第 22 條或任何北向交易（包括因提供任何互聯互通計劃相關服務、有關服務暫停或運作失當、任何電子付款轉賬安排延誤、任何指示未能或延遲執行、任何通訊系統中斷或失靈、延遲向客戶提供資金或中順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無論因何故導致損失，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期或中順已獲告知可能招致有關損失，本條文仍然適用。
- 22.19 在適用互聯互通規定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就中順因客戶買賣互聯互通計劃下的中華通證券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的所有程序及/或稅項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向中順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向中順付款。
- 22.20 為清楚起見，第 22.18 條及第 22.19 條乃額外附加於第 29 條及任何其他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有關免除或限制中順法律責任和彌償保證的條文。
- 22.21 客戶確認及同意以下內容：
- (1) 中順不會提供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保證金借貸，賣空或股票借貸服務。
  - (2) 對於客戶不時通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華通證券，必須符合一切適用互聯互通規定。
  - (3) 如客戶、中順及/或中順任何客戶被發現涉及或可能涉及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不符合任何互聯互通規則，聯交所不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亦有權要求中順不接納客戶指示。
  - (4)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互聯互通計劃交易所及/或市場的營運者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中順提供有關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以及在客戶及/或客戶交易活動明細方面協助互聯互通監管機構進行調查。
  - (5) 如有任何互聯互通監管機構認為出現嚴重違反適用互聯互通規定的情況，互聯互通監管機構可要求中順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並停止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

### 23. 金錢利益、交易利潤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 23.1 客戶同意，中順有權直接或間接賺取，收取及/或保存 (a) 為客戶進行投資產品交易而產生的金錢利益；及 (b) 為客戶與第三方就投資產品進行買賣而產生的交易利潤。以下列出的是中順可賺取，收取及保存的金錢利益及交易利潤（相關金錢利益及交易利潤可在通知客戶後變更）：

投資產品類別	金錢利益及/或交易利潤
債券	最高為交易投資額的 1.5%
股票	最高為交易投資額的 1.5%
單位信托或互惠基金	初始佣金金回贈最高為認購額的 3% 基金銷售佣金最高為信托或基金年度管理費的 60%
其他投資產品	最高為交易投資額的 1.5%



- 23.2 客戶進一步同意，中順也有權利從產品發行人獲取非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報告，市場分析數據，投資組合分析，培訓及研討會等。
- 23.3 中順以此向客戶進一步披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中順可實施（並且客戶以此書面同意其實施）以下任何事項：
- (1) 從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經紀人，次交易商，托管人，經理人，顧問，管理人，或其它中介人）處索取，收取及保存，（a）代表客戶或以其名義實施任何交易，或（b）向該服務提供商推薦客戶所帶來的貨品及服務、其它非金錢利益、經紀佣金回扣及其他現金或金錢回扣；
  - (2) 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經紀人，次交易商，托管人，經理人，顧問，管理人，或其它中介人）提供，支付及贈予，（a）代表客戶或以其名義實施任何交易所帶來的，或（b）因經該服務提供商獲推薦客戶而應給的貨品及服務、其它非金錢利益及其他現金或金錢回扣；及
  - (3) 對於中順與任何其他人（包括其任何關聯方）所約定的價格及代表客戶或以其名義簽訂任何交易的價格之間的差異，索取，獲取及保存該價格差異的收益。

## 24. 利益衝突

- 24.1 中順依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並非排他性服務。客戶承認：中順可隨時擔任其他客戶的經紀人，交易商，託管人，管理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仲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客戶承認並接受，在中順的業務過程中，其利益及其他客戶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著潛在衝突。
- 24.2 如中順或其任何其他客戶同客戶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其所採取的步驟可基於中順的絕對判斷，前提是，中順在所有時候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
- 24.3 客戶同意並承認，就客戶所持有，所有意購買或所有意出售的證券或其它資產，中順（包括其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其任何有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及其任何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也可能為投資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其他客戶（包括集體投資計畫）提供服務。中順並沒有任何義務（a）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機會；（b）通知客戶任何該類機會的存在；或（c）與客戶分享中順（包括其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其任何有聯繫公司以及其任何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該類機會所取得的任何利益。

## 25. 招攬銷售及建議的合適性

- 25.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指示及交易決定負上全責，客戶乃自行就指示和交易作出決定和判斷。
- 25.2 對於並非代表中順行事的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對帳戶或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動、作為、陳述或聲明，中順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25.3 從第三方獲得的投資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不構成中順對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任何建議、推薦或意見。建基於這些材料的任何投資決定，將由客戶自行評估其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後作出。
- 25.4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客戶要求中順就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與客戶聯絡，中順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市場或投資資訊、建議或推薦，即使中順如此行事，也並非以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行事。然而，本第 25.4 條並不減損中順法律或監管責任的效力，亦不應視作減損第 25.5 條的效力。
- 25.5 受制於第 25.6 條，如中順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中順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它條文或任何其它中順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此第 25.5 條的效力。出於此第 25.5 條的目的，術語「金融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以可適用為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25.6 第 25.5 條不適用於下列情形：（a）客戶是機構專業投資者（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定義）或（b）客戶是法團專業投資者（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定義），具獲豁免《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5 條中所載明要求或獲得不被該等要求規範的資格；及客戶按照《證監會操守準則》接受被認定為專業投資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

## 26. 保密

- 26.1 中順及客戶應在所有時候尊重及保護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獲取信息或涉及本條款及細則信息的保密性，但基於中順或客戶（按照具體情形）依據強制性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可能有權利或義務進行信息披露的除外。此第 26 條中的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一方向其核數師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資訊披露，以正常履行其職責。
- 26.2 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前或後，除非經中順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但依據強制性法律的除外）向任何人披露涉及中順或其事務的任何保密信息。客戶應竭盡合理努力，以防止披露任何此類保密信息。

## 27. 客戶身份

27.1 如果客戶並非出於自身而是代表其他人通過帳戶進行了任何交易：

- (1) 客戶應基於任何監管機構涉及該交易的任何調查或請求，立即提供及授權中順提供涉及該調查或請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其他人及（如不同）發出進行該交易之指示的所有人，以及該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聯絡方式；及
- (2) 客戶應與該其他人作好安排，據此，將要求該其他人立即向客戶提供任何監管機構就該交易進行任何調查或請求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且將授權客戶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所有此類文件及資料。

## 28. 陳述，保證，承諾及聲明

28.1 客戶謹此向中順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1) 客戶（如為個人）為成年人，心智健全，並完全理解本條款及細則；
- (2) 客戶（如為法團）已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地之法律成立並存在，並有充分權力及行為能力以接納及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其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之事亦已獲其管治組織妥當授權，並且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規定；
- (3) 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其交付或履行及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構成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決，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之範圍；
- (4) 除非另行向中順作出書面披露，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進行，並無任何第三者在當中有任何利益；
- (5) 除了根據客戶與中順之間任何協議所產生的中順之抵押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其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由客戶擁有；
- (6) 《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資料，或由或代表客戶就帳戶向中順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及正確的，而在收到客戶任何更改資料的書面通知前，中順有權倚賴該等資料；
- (7) 客戶已閱讀並理解附錄一中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及中順隨時提供和更新的所有其它類似風險披露聲明，而客戶完全接納上述風險披露聲明所列載的所有風險，對於客戶因任何該等風險成為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中順一概負有任何責任；及
- (8) 客戶已閱讀並理解附錄二的私隱政策，中順可不時更改和/或補充該私隱政策。

28.2 在不損私隱政策所載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中順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順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而「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等用詞具《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條所賦予的含義）。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相關目的包括：

-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如客戶根據第 22 條所載條文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定義見第 22.1 條））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定義見第 22.1 條），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2) 允許聯交所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和（如客戶根據第 22 條所載條文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3) 允許證監會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 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和 (如客戶根據第 22 條所載條文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 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4) 向中央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中央結算: (i) 從聯交所 (其獲允許披露及轉移給中央結算) 取得、處理及儲存屬於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核實客戶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 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 及 (ii) 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處理客戶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 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和
- (5) (如客戶根據第 22 條所載條文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允許所有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履行其於互聯互通規則和其他適用互聯互通規定下或與之相關的法定職能。
- 28.3 客戶進一步同意, 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 中順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 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第 28.2 條所規定的任何用途。
- 28.4 客戶確認並同意, 如客戶未能向中順提供個人資料或第 28.2 條所規定的同意, 可能意味著中順不會或不能夠再 (視情況而定) 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 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 (如有) 除外。
- 28.5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及簽立中順為履行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所有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 28.6 倘客戶出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 (即涉及賣空), 包括客戶為出售而借入證券, 則客戶必須通知中順。在不影響第 5.11 條下中順拒絕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任何中順按其單獨判斷認為客戶發出的是賣空證券指令的凌駕性權利的前提下, 除非客戶向中順提供中順認為必要之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 以證明客戶在發出賣空指示前, 確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 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 否則中順將不會接納賣空指令。就本第 28.6 條而言, 中順不會因為客戶持有取得與賣空指令相關證券的期權, 而將客戶認作擁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
- 28.7 在不影響上述第 5.11 條和第 28.6 條的前提下, 客戶聲明和同意如下:
- (1) 中順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以確定客戶發出指示是否屬於賣空指令。
  - (2) 如客戶發出構成賣空指令的指示, 而中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接受該指示, 則客戶確認其理解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和 171 條所載的所有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 (3) 若中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滿足以下條件, 中順可 (但無義務) 執行構成賣空指令的指示: (a) 客戶享有在融資融券期間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向買家轉讓其所持有證券的可行使的、無條件的權利 (i) 借入相關證券; 或 (ii) 取得證券借貸協議對手方對該對手方有可向客戶融出相關證券的確認; 和 (b) 客戶已向中順交付中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和文件。
  - (4) 中順不會在聯交所實施賣空指令, 除非目標證券在聯交所不時公佈並更新的有資格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名單上。
  - (5) 若中順唯按其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同意實施賣空指令, 其可按其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其認為實施該賣空指令適當的條件。
  - (6) 若中順無法借入相關證券以使客戶實現賣空指令的交付, 或若中順無法再次借入相關證券以滿足該等證券出借人發出的再次召回通知, 則中順可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買入。對於客戶因該等借款、再借款或買入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 中順不承擔任何責任。
- 28.8 客戶同意, 未經中順事先同意, 不會質押或押記組成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或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組成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 28.9 中順及客戶承諾, 倘若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將通知對方。中順及客戶尤其同意:
- (1) 如下述任何資料出現具體變化, 中順承諾通知客戶: (a) 中順的名稱, 地址, 證監會牌照狀況及中央編號; (b) 其向客戶或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及 (c) 本條款及細則關於其報酬的條文 (包括但不限於其報酬的計算基礎); 及
  - (2) 客戶將自行主動通知中順有關其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國籍及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變動, 並按中順不時的合理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及任何其它文件。

## 29. 責任及彌償

- 29.1 中順、其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而負責（不論是基於疏忽或是其他責任）：
- (1) 中順根據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
  - (2) 任何超越中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電子交易服務的中斷、故障、失靈障礙及/或未授權使用而任何引致之指示傳送延誤，任何市場狀況、任何交易所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或
  - (3) 中順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所載條文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
- 29.2 在不限制上述第 29.1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中順、其任何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負責（不論是基於疏忽或是其他責任）客戶由於或聲稱由於或關於電子交易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使用，或中順執行客戶向中順發出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聲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中順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任何費用、索償或損害亦然。
- 29.3 客戶承諾，就中順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中順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中順依照本條款及細則條文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通訊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可能合理及恰當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以及開支，向中順作出彌償及使之獲得彌償。客戶亦同意應要求立即支付中順在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時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 29.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之責任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中順在追討客戶結欠中順之任何債務或結束帳戶時合理及有必要招致的任何費用，向中順及其董事、高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及使之獲得彌償。
- 29.5 客戶確認並同意，中順提供服務及其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其他義務或因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稱為 covid-19 的病毒及變種）或公共當局針對該等傳染病實施或建議的預防或控制措施。對於因該等傳染病或公共當局針對該等傳染病實施或建議的預防或控制措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虧損、開支、責任或損失，客戶同意確保中順不受損害，並且放棄、解除、免除和承諾不起訴中順（或對中順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30. 連帶及各別責任

- 30.1 在客戶由兩人或多人（不論是採取合夥企業，共同帳戶持有人形式或任何其它形式）組成的情形下，以下為適用條款：
- (1) 各合夥人或組成客戶的諸人（各稱「共有客戶」）應對本條款及細則項下及/或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涉及的義務及責任承擔連帶及各別責任。
  - (2) 共有客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所發出或據稱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全體共有客戶所發出的有效指示。中順可出於任何目的，接受共有客戶中任何一人所發出的指示，向其提供收據，及與其進行交涉。
  - (3) 中順向任何一位共有客戶送達，發送或發出的任何請求，聲明，通知，檔或資訊，應被視為向全體其他共有客戶送達，發送或發出。
  - (4) 中順一旦向任何一位共有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交的任何動產，證券或其它可訴權利，則已有效及全面履行其對全體其他共有客戶就該款項，動產，證券，或可訴權利所應負的支付及交付責任，不論是否於任何一位或多位共有客戶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該支付或交付。
  - (5) 任何一位共有客戶的死亡不應導致本條款及細則的終止。中順有權將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死亡共同客戶的權益（包括對帳戶中款項，證券，投資及其它資產的權益）視為歸屬於或納入為存世共有客戶的利益，前提是，中順有權就死亡共有客戶所承擔的任何債務對該死亡共有客戶的遺產強制執行。存世共有客戶一旦知悉死亡共有客戶的死亡，應立即向中順書面通報其死亡。
  - (6) 如果客戶為合夥企業，即使其組成安排，名稱或成員可能因為任何一位合夥人死亡，破產，退夥，喪失能力，任何新合夥人的入夥，或發生任何其它事由，導致或可能導致合夥企業依法解散的原因而發生變化，本條款及細則對該客戶仍具有持續的約束力。

### 31. 打擊洗錢和制裁規定

- 31.1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中順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中順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中順的任何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行動及禁止大殺傷力武器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香港、美國、歐盟或其成員國頒布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規例、禁運或限制性措（於此第 31 條統稱「反洗錢及制裁規定」）的任何事情。

- 31.2 如中順要求，客戶必須向中順提供中順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中順告知中順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地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 31.3 如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未能從速提供中順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中順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中順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戶口，以確保中順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 31.4 中順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及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不時提出的要求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反洗錢及制裁規定的法律、法規及要求。客戶同意，中順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資料。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經濟制裁或限制性措施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31.5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經濟制裁或限制性措施的對象，或與中順的經濟制裁或限制性措施名單或其他反洗錢及制裁規定過濾名單吻合，中順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中順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或交易。
- 31.6 中順皆不會就本第 31 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中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31.7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及制裁規定以及其他法例行使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31.8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中順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不是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獲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 32.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條例

- 32.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中順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於此第 32 條簡稱「**海外帳戶稅收法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32.2 客戶也確認，中順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中順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 32.3 為符合《海外帳戶稅收法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中順提供所需資料。客戶須確保根據其向中順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32.4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32.3 條向中順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通知中順，並向中順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32.5 如中順要求，客戶須從速向中順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32.6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中順提供其要求提供的資料，中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更改客戶帳戶的《海外帳戶稅收法案》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32.7 客戶授權中順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1) 客戶未能及時向中順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中順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海外帳戶稅收法案》的規定；
  - (2) 客戶的《海外帳戶稅收法案》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3)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海外帳戶稅收法案》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4)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5) 為符合《海外帳戶稅收法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 33. 有效期及終止

- 33.1 雙方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協議於帳戶開戶文件所載的開戶日期生效；並將持續保持充分效力及約束力，直至依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終止而結束。
- 33.2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並出於任何理由，通過提前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雙方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協議。
- 33.3 儘管上文第 33.2 條有任何其他規定，中順有權按照第 17 條的條文在違約事件發生時終止雙方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協議，不需另行發出通知。
- 33.4 雙方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協議之終止不影響在終止之前任何一方應計的任何權利。除此第 33 條外，第 2、3、17 至 20、26、27、29 至 32 以及 34 條在相關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34. 一般規定

- 34.1 通知：中順須向客戶或者客戶須向中順發出的涉及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通知，請求，通訊以及文件，可通過信函，傳真傳送，電郵，電話，發至相關地址和號碼。
- 34.2 對本條款及細則的理解：客戶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約束；並對此已經以其所理解的語言（英文或中文）作出解釋。
- 34.3 投訴：客戶的任何投訴均應根據中順網站不時顯示的指示發至投訴處理主管。中順應努力於內部解決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問題。如未能解決，客戶可將問題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34.4 轉讓：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義務專屬於客戶；且未經中順的書面同意，不得由客戶予以轉讓。客戶同意：中順不經客戶同意，可轉讓其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權利及義務。
- 34.5 第三者權利：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其他人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任何權利，以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但中順的董事、高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依據及強制執行第 29 條的條文。
- 34.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的管轄並據其進行解釋。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前提是，中順可在其所選擇的具有管轄權的其它法院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 34.7 語文版本：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一：風險披露聲明書

###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你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將證券交予中順保管的風險

將證券交予中順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當中順持有你的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你可能遲遲不能取回證券。

###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賠償基金

倘若中順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述的違約且合資格客戶因此遭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該索償行動必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應限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 電子交易的風險

倘若你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你將會承受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你的指示不能按其指令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之投資風險

客戶明白：(1) 任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價值及由其所得之收益是可變動的（包括但不限於因匯價浮動的影響）及不保證客戶能取得所得之收益之全部及任何一部份；(2) 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之過往表現不能被視為將來表現的指標；及(3) 客戶於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之投資金額，其全部或部分有機會不能取回。

部分私募基金潛在特定風險。把資金投入這些基金的原因一般是為基金提供資金以作融資一些有高回報但高風險的投資項目。投放的資金可能需整筆付款或在指定時間內作多次付款，一般名為承諾出資制度。私募基金的流動性比證券低及在一些情況下權益的贖回或轉讓會有所限制。基於基金投資性質及多方因素，投資私募基金可涉及重大風險。客戶需確保有一定的財政能力及願意接受這些投資一般帶來的風險及低流動性。投資經理不能保證私募基金會達到訂立的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客戶的投資能獲回報。投資經理不能保證基金的價值會升值及基金會讓你贖回整筆投資金額。

### 碎股買賣的風險

在特定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持有碎股（如紅股分派，股份分拆，投資經理統一買賣後的持股分配），碎股賣出價格一般較市場價格稍低。

### 與證券借貸有關的風險

**借貸沽空：**借貸沽空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及可能涉及貸方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借出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縱然客戶已設立替代指示，例如停損或限價停損指示，亦可能未能避免損失，由於市場狀況可能未能使該等指示妥為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所沽空的部分或全部證券可能需被買回及歸還，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客戶應密切留意客戶的投資，由於極端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未能聯繫客戶或給予客戶足夠時間存入所需的保證金，因而導致沽空證券可能需要被買回。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借貸沽空前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借方可能違約，未能及時歸還或無法歸還任何所借的證券。

**延遲歸還證券的風險：**若借方延遲歸還所借的證券，可能令貸方無法因應其交易對手的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因而引致申索。

**市場風險：**若借方違約，貸方持有的抵押品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原因可能是抵押品價值受不利的市場變動的影響、借出證券當日價值上升，又或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跌、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欠佳。

**操作風險：**證券借貸活動涉及多項操作風險，例如未能交收或延誤交收處理指示。

**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證券借貸安排並不保證可達到預期目標（例如增加貸方回報及/或減少其跟蹤誤差）。

###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期貨

**“槓桿”效應：**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



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購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佣金及其他收費：**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場外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貨或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用

戶帶來重大風險，而用戶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你必須確保你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你是否恰當。你應考慮你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你有關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你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你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你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你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
- 你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你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你履行責任的風險。
-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你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你或者你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你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你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你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由於你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你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你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你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銷你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你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你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你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你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你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你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你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你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在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OTC」）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相關風險

在進行此買賣交易前，閣下必須先了解適用於美國證券或證券交易相關的美國監管法規。不論閣下所在的地區法律是否適用，美國法例將適用於其美國市場上的交易。在美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多（但並非全部）股票、債券和期權。納斯達克（NASDAQ）曾經作為經銷商之間交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在已成為美國其一交易所。

對於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期權而言，每個交易所頒佈的規則是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的補充，用以保障個人及機構交易該交易所的上市股票。經銷商之間交易的場外交易可以繼續在交易所上市工具中進行，亦可以在非交易所上市工具中進行。

就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該交易可以經場外交易議價板或交易商經紀（「粉紅單」）所持有代表（非實際）的經銷商報價。上述平臺並非在納斯達克交易所內。證券的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該期權上市證券交易規則所約束。

就商品的期權，如小麥或黃金的期貨合約是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規則所管轄。還有商業期權，如房地產，並非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所約束。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買賣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產品（例如期權或期貨），閣下都應先了解閣下將交易的市場的相關規則。投資上述任何一種工具住住會帶來風險，而投資衍生產品將會帶來更高的風險。

場外交易議價板的證券莊家不能經電子方式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互動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進行互動。例如，以電話方式與其他經銷商溝通並進行交易。這可能因此而延遲與市場互動的時間。在此之上，如交易量大增，這可能會導致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冗長的交易時間。當閣下向市場下交易單時應格外謹慎，並充分了解場外交易議價板的相關交易風險。市場資料（例如報價、數量和市場規模）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或上市證券所預測的最新資料一樣，也可能不如預期。由於參與場外交易證券市場的證券莊家可能比較少，因此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大大低於在上市市場的流動性。因此，閣下可能收到閣下的交易單只已執行一部份或根本從沒執行過。此外，閣下在市場上收到的價格可能與閣下在下交易單時所提交的價格有明顯分別。當特定的少數證券被交易時，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價格差更大及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就場外交易證券的倉位元進行清算。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人並沒有義務向投資者提供任何資訊、維持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 **稅務風險**

在受美國法律管轄的市場上交易任何證券或證券類工具的任何收入或利潤都可能需要繳納發行人所在國家當局或美國當局實施的預扣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淨投資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款、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在此情況下，除非發行人同意增加支付總額以抵消扣除額，否則你將僅收到扣減稅款、徵費、關稅和/或其他需要預扣的費用或收費後的利息或出售或贖回證券或證券類工具的收益。該等收入或利潤可能還需繳納其他適用的資本增值稅、淨投資所得稅、遺產稅或當局徵收的其他稅款、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

另請注意，中順不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建議，雖然中順可能不時提供信息或表達意見，但此類信息或意見不作為稅務建議。你應僅在作出你認為適當的所有此類查詢和評估後才決定任何交易，並且你不應依賴中順提供意見或建議。如果你對自己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你應該諮詢你自己的獨立稅務顧問。

## **買賣交易所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一些風險**

###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你應注意，聯交所的網站載列「發行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流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量提供者。流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買賣結構性產品。

##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非保本

股票掛鈎票據並不保本。假如參考資產的價格與投資者所預期背道而馳，投資者將蒙受損失。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發行人可能就股票掛鈎票據的最高潛在回報設定上限。

### 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的持有人能否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面值或掛鈎股票，取決於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假如發行商違責或無償債能力，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投資者只能倚賴分銷商代其以無抵押債權人身分向發行商提出申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款項甚至損失全部投資。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

發行商可能為其股票掛鈎票據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例如每隔兩星期才提供最新買入價。在這情況下，假如投資者嘗試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前終止投資，最後所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最初的投资額。

####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不等於投資於參考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的市值及/或可收回金額或股數未必會直接隨著參考資產的市價轉變。此外，於投資期內，投資者對參考資產沒有任何權利。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流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 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以掉期合約構成。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以衍生工具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倘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 **在港交所的市場買賣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相關風險**

####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 不同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可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以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出現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 / 沽出牛熊證。

#### 財務費用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財務費用，發行商在發行時已把其牛熊證計算財務費用的方式列於發行文件中。財務費用包括：經有關證券之預期一般股息調整後（如相關資產為香港證券，因牛熊證並不會作一般股息調整），發行商的融資/借用證券費用，及發行商的利潤，由於各牛熊證發行的財務費用並不相同，故你應比較具相類相關資產及條款的牛熊證之不同發行商的財務費用。隨著牛熊證的年期時間過去，其財務費用亦連同在第二市場之牛熊證遞減。一般而言，牛熊證的年期越長，其財務費用亦越高（類似投資者借款年期更長以對相關資產進行交易）。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即使強制收回事件使牛熊證的實際年期縮短，你仍會損失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因為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乃計算在發行價內。投資者需註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調整，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為牛熊證開價。

####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投資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查詢經紀。

####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因素頗多。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 **投資衍生權證（“窩輪”）涉及的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窩輪”）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窩輪”）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窩輪”）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窩輪”）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窩輪”）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窩輪”）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 具有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窩輪”）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窩輪”）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窩輪”）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窩輪”）為長線投資工具。

#####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下降。

##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窩輪”）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窩輪”）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窩輪”）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窩輪”）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 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你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互聯互通計劃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互聯互通計劃的北向交易。

###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你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互聯互通計劃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你應該注意互聯互通計劃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互聯互通計劃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互聯互通計劃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互聯互通計劃交易所及市場的營運者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互聯互通計劃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投資者亦需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交易費用

經互聯互通計劃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互聯互通計劃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投資者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投資者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投資者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投資者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根據現行中國大陸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中國大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中國大陸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

### 離岸

投資者作為互聯互通計劃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附錄二：私隱政策

1. 本政策列載中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政策。
2. 本政策凡提及“資料當事人”一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私隱條例**”）中的定義，及應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順客戶的個人；及如此類客戶為法人團體，該等客戶的個人董事，高管人員，經理，僱員及股東。為免產生任何疑問，“資料當事人”並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3. 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資料當事人不時與中順訂的（或可能簽訂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如本政策與相關合約之間有任何衝突的地方，有關保障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部分，應以本政策為準。本政策並不減損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下的法律權益。
4. 資料當事人可能須就中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不是向中順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提供此類資料可能導致中順無法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5. 中順不時從不同來源收集或接收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或包括（但不限於）中順在其與資料當事人日常業務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到的資料或從任何其他來源收集到的資料。
6. 中順可出於以下目的以使用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應該或適合成為中順所銷售及/或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實際或潛在使用者；
  - (b) 促進中順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及促進其業務及日常運作；
  - (c) 對 (i) 資料當事人的投訴； (ii) 任何可疑交易； (iii) 任何涉嫌犯罪或不正常活動進行調查；
  - (d)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持續信譽；
  - (e) 行銷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 (f) 確定中順及資料當事人之間的欠款金額；
  - (g) 行使中順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或履行對資料當事人的義務；
  - (h) 根據 (i) 不時在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適用於中順或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或 (ii) 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不時提供或發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遵守適用的披露及使用資料的責任，要求及安排；
  - (i) 使用資料，以符合有關制裁，防止遵守以及偵查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義務，要求，安排，程式，措施或政策；
  - (j) 經資料當事人不時同意，批准或授權的其他目的；及
  - (k) 以上 (a) 至 (j) 項所指明的任何目的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7. 中順所保存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將被保密，但公司可出於第 6 款所述的任何目的向以下各方提供及披露該等資料：
  - (a) 為中順運營提供行政，電信，電腦，電子資金轉帳服務，收取債務，結算，清算及/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無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 (b) 中順的任何有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c) 對中順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
  - (d) 任何向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帳戶付款的人；
  - (e) 從資料當事人收到任何付款的任何人，該人的銀行以及可以處理或跟進該付款的任何仲介人；
  - (f) 資料當事人往來或擬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或證券及投資公司；
  - (g) 根據 (i) 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於中順或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或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不時提供或發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中順有義務或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8. 中順可不時出於第 6 款規定的目的將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9. 在不損上文第 6 至 8 款一般性的原則下，中順為了向於中順開立及維持證券帳戶的資料當事人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順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而「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等用詞具《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條所賦予的含義）。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相關目的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 (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 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定義見《現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證券帳戶條款及細則》) ) 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 (b) 允許聯交所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 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 和 (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 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 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和 (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互聯互通規定, 向任何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中央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中央結算: (i) 從聯交所 (其獲允許披露及轉移給中央結算) 取得、處理及儲存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核實資料當事人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 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 及 (ii) 處理及儲存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處理資料當事人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 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和
  - (e) (如資料當事人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 允許所有其他互聯互通監管機構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以便履行其於互聯互通規則和其他適用互聯互通規定下或與之相關的法定職能。
10. 即使資料當事人其後宣稱撤回同意, 中順在資料當事人宣稱撤回同意後, 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第 9 款所規定的任何用途。
11. 如資料當事人未能向中順提供個人資料或第 9 款所規定的同意, 可能意味著中順不會或不能夠再 (視情況而定) 執行資料當事人的交易指示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相關服務, 惟出售、轉出或提取資料當事人現有的證券持倉 (如有) 除外。
12. 中順沒有計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銷活動, 資料當事人已在其他表格或通知書提供同意並交回中順的除外。在其他交回中順的表格及/或通知書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 下, 中順計劃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活動。就此, 資料當事人請注意:
- (a) 中順可能把中順不時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i) 證券、期貨合約、投資及其他資產; 經紀人、經銷商、託管人、經理及/或顧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證券或金融服務; 與上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ii) 中順及任何與中順有聯繫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產品; (iii) 任何中順商業夥伴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產品及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下列各方提供或徵求: (i) 中順; (ii) 任何與中順有聯繫公司; (iii) 任何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v) 任何中順商業夥伴及/或 (v) 任何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d) 除由中順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 中順亦可將上列第 (a) 款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 (c) 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 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 而中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 ; 及
  - (e) 中順可能因如上列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中順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中順會於上列第 (d) 款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資料當事人。
13.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 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a) 檢查中順是否持有與其相關的資料以及是否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中順更正與他有關的任何不準確資料; 及
  - (c) 確定中順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做法, 並告知中順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14. 根據私隱條例, 中順有權為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 資料更正, 關於中順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 應向資料保護主任提出, 其聯繫方法如下:

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33 樓 3310-18 室  
電話: +852 3107 3180